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侯家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調偵字第2389號），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4年度簡字第76號），本院判決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略稱：被告侯家齊與告訴人江佳威素不相識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7日19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建安街41巷與民安路207巷口，徒手毆打告訴人江佳威，致告訴人江佳威受有胸壁、頭部、左肘及下唇之挫傷及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江佳威告訴被告侯家齊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與被告調解成立，並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磊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